

正本

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

工程名称: 交城县高速引线(青村至义南线)

改造工程施工项目

发包单位: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单位: 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交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交城县高速引线(青村至义南线)改造工程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001 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(1) 工程名称：交城县高速引线(青村至义南线)改造工程施工项目。

(2) 工程地点：交城县。

(3)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附属设施等，该项目位于青村村南，路线全长 1.605 公里，设计标准采用三级，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/小时。

(4)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：交城县高速引线（青村至义南线）改造工程，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附属设施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）

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（¥ 1514168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建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梁丹丹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交城县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春朱印大（签字）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承包人：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生韩印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0 月 9 日